

重庆市审计局：提高三个意识依法履行职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53_287714.htm 在日前召开的《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》征求部分区县意见座谈会上，重庆市审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耘农结合该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出台，就健全法律制度，坚持依法审计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审计机关廉政工作提出了要求。王耘农强调，审计是民主法制的产物，也是推进民主法制的工具，制定《条例》是重庆审计的一件大事，对于加强审计监督、服务重庆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。随着审计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审计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审计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当前要高度重视经济领域中腐败问题的严重性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加强机关自身廉政建设，强化内部控制，提高审计质量，注重提高三个意识：增强自律意识，严守道德底线。审计机关要高度关注审计人员个人廉政行为，采取教育在先、警钟长鸣、设定制度，形成制衡机制、发现问题疑点，及时帮助教育等有效措施，教育、帮助、指导审计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抵制诱惑的能力。审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和廉政意识，经常自省自律，加强自我约束，遵纪守法，管住自己。增强法纪意识，带头执行法纪。审计机关是维护财经纪律的机关，要带头规范本机关的财务管理，做到“一个户头、一本账簿、一套制度”，不得擅自开设银行账户，不得建立账外账，模范遵守财经法规；要严格遵守“八不准”审计纪律，严格执行机关津补贴制度，不能把执行“八不准”经费当成福利。增强风险意识，狠抓审计质量。要严

格执行审计署6号令和市审计局审计质量控制办法，克服“四个流于形式”问题；要全面执行“三级复核制”，落实审计质量责任；要注意抓审计重点、疑点和难点，高度重视群众举报问题，通过审前调查发现疑点，确定重点，找到突破点，真正提高审计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